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

聯絡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五二五號八樓

電 話：(03) 456-2432

傳 真：(03) 438-1842

承辦人：徐小姐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西醫基審北區字第019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詳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
112年第1次共管會議」轉知事項，惠請 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112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宣導事項，請 週知會員協助辦理。
 - (一)、家醫計畫醫療群申請及第一階段會員名冊上傳等事項，請依限於本(112)年4月29日前完成相關作業。
 - (二)、健保雲端系統2.0試營運版已上線，請登入測試，如有使用建議，請於本(112)年3月31日前填寫問卷。
 - (三)、健保署已建置虛擬健保卡API介接程式，請多加利用。
 - (四)、111年第4季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計19家診所不符指標，請落實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北區業務組將按季追蹤上傳登錄情形。
 - (五)、112年4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(清明4/1-4/5、端午6/22-6/25、國慶10/7-10/10)已可至VPN維護，請提早完成看診時段登錄，以利民眾就醫查詢。
 - (六)、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，避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，導致遭受裁處及函送偵辦(違規案例如下供參)。

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一

案 源	民眾反映至A診所自費施打疫苗，惟查詢健康存摺發現診所卻申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等異常情事。
違規情節	保險對象稱單純自費或公費施打疫苗、回診看抽血檢查報告，未因疾病就醫，診所卻以不正當方式申報健保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；負責醫師坦承違規，願意接受健保署依規定停約處分，並自清返還申報不正確費用。
違反法令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」，應予停約1-3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小叮嚀

- ① 近年民眾透過健康存摺發現檢舉申報異常案件屢創新高。
- ② 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。



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二

案 源	費用科檔案分析及實地訪查發現B診所申報藥品數量、天數與實際交付不符之異常情事。
違規情節	保險對象稱因高血壓、高血脂及高尿酸等問題就醫，僅領取治療慢性病藥品，並沒有同時領取其他藥品(急性病藥品、藥膏及噴劑)，診所卻以不正當方式虛報藥費。
違反法令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」，應予停約1-3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小叮嚀

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

陳晟康